

一、 總則
 二、 組織與職權
 三、 經費與預算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，並為教育行政機關之諮詢機關。

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兼任之。

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兼任之。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秘書處為本會之幕僚機構，掌理本會之文書、印信、庶務、會計、及一切行政事務。

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、各級教育行政首長、及教育界代表組成之。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關，掌理本會之重要事項。